联 合 国 DP/202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第一届常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22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22 年第一届常会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

编号		页次
2022/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2/2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3
2022/3	对开发署的评价	4
2022/4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5
2022/5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6
2022/6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

2022 年年度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编号		页次
2022/7	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	9
2022/8	对开发署的评价	10
20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11

22-29084 (C) 301222 250123

请回收

2022/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 12
2022/11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12
2022/12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12
202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13
2022/14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14
2022/1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5
2022/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6
2022/17 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7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

编号 页次
2022/18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19
2022/1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20
2022/20 2021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 21
2022/21 项目署：关于应对基础设施可持续投资和创新倡议状况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21
2022/22 监督事项的最新情况 22
2022/23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4

2022 年特别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页次
2022/24 关于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监督机制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的第三方审查 26

2022/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发布的 2020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回顾*其第 2021/1 号决定，促请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酌情进一步统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格式，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统一详细报告的时限以及将建议按专题归类为优先建议的办法和任何其他优先事项，并请它们在这方面酌情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合作；

3. *承认*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正在作出的努力；

4.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2020 年报告(A/76/5/Add.11)中关于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的第 33 至 59 段和说明 11，并鼓励项目署继续加强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2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最新资料；

2. *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必要性，包括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必要行动得到适当的资源支持并产生影响；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全系统一致的办法，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同时利用各自的任务授权，包括视需要解决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和从中恢复期间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增加的问题；

4.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及时开展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彻底调查，确保通过现有机制/渠道迅速向会员国报告有关指控，并为调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提供专门资源，并要求从 2022 年开始在年度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每个组织如何改进其组织文化以应对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并说明如何采取行动在其政策、程序和业务中以及通过改进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组织文化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并要求这些资料包括分析其执行全系统举措，包括执行伙伴议定书、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和清白背景调查的情况；

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各自的战略计划，继续采取长期办法，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确保各级领导继续认识到他们在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方面的责任，确保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负有具体职责的工作人员酌情参与机构间协调机制，并确保向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针对具体角色的培训，以支持文化变革；

7.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制定各自的战略，并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的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计划，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每年与执行局分享总部一级的行动计划；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局2023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用于衡量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进展情况的指标，以及关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标如何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相关指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机构的指标保持一致，并确保利用这些衡量标准和指标获得的数据，包括关于指控的数据以及随后的分析，系统地为战略、政策和程序提供信息。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3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独立评价办公室 2022-2025 年多年工作方案(DP/2022/6)：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22-2025 年多年工作方案(DP/2022/6)；

2. 重申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敦促开发署确保遵循核准开发署评价政策(DP/2019/29)的第 2019/19 号决定核准的评价政策，并按照开发署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21/29)中提出的期望，为评价提供充足资源；

3. 确认独立评价办公室提议在这四年期间开展的整体/专题评价和其他活动，认为这些评价和活动切合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方案拟订；

4. 请开发署在重视执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DP/2021/28)过程中的机构间协作的同时，同样重视对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的所有方案和项目评价；

5. 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计划采取系统办法，加强分散评价的质量和公正性，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管理层制定一项提高分散评价的独立性、可靠性和质量的计划，并提交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

6. 决定核准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22-2025 年多年工作方案；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增强青年经济权能工作的评价(DP/2022/7)*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2/8)：

7.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增强青年经济权能工作的评价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鼓励开发署处理就业能力、创造就业机会和有利环境在支持增强青年经济权能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协同作用，并请开发署在消除青年就业的结构性障碍方面寻求可持续的成果和影响，为此除其他外，在项目设计的早期阶段与青年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和合作，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能源获取和转变工作的评价(DP/2022/9)*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2/10)：

9.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能源获取和转变工作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对此的回应，注意到开发署提供的多方面能源支持；

10. *表示注意到*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请开发署确保长期可持续的成果和影响以及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为此除其他外，酌情让相关国家行为体和伙伴尽早参与项目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筹资和供资进程，并确保能源项目评价的独立性并提高评价的质量；

11. *注意到*开发署承诺按照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确定的宏伟目标，进一步发展其能源服务。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4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执行局

1. *欢迎* 2022-2025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的切实性和实用性；

2. *重申*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请人口基金继续确保遵循核准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19/1)的第 2019/1 号决定核准的评价政策，并按照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DP/FPA/2021/9)中提出的期望，为评价提供充足资源；

3. *确认*在制定 2022-2025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时开展的透明和参与性进程；

4. *请*人口基金继续在重视执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DP/FPA/2021/8)过程中的机构间协作的同时，同样重视对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的所有方案和项目评价；

5. *核准* 2022-2025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5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的报告(DP/OPS/2022/2)；

2. *回顾*项目署 2022-2023 年预算估计数(DP/OPS/2021/6)及附件，其中首次请求设立指定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并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OPS/2021/7)；

3.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根据第 2021/21 号决定第 7 段，就设立一个数额为 1.05 亿美元的单独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的建议提供进一步评估和理由；

4. *核准*设立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初始数额定为 1.05 亿美元，今后的变动须经执行局核准；

5. *再次请*项目署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第 2021/21 号决定第 7 段，在 2023 年 12 月试点阶段结束后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进行独立的全面评价，并向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提交评价结果，逐项列出所有投资，包括详细的项目说明、投资金额、项目状况和项目结束日期；

6. *敦促*项目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项目撤资的逾期还款，还请项目署向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提供最新资料，特别说明关于未来投资的进一步分散风险措施。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6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2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选举产生了 2022 年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卡·布兰特女士阁下(荷兰)

副主席：马丁·基马尼先生阁下(肯尼亚)

副主席：阿勒亚·阿勒萨尼女士阁下(卡塔尔)

副主席：何塞·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阁下(秘鲁)

副主席：谢尔盖·基斯利茨亚先生阁下(乌克兰)*

* 2022 年 1 月 31 日当选。

通过了议程(DP/2022/L.1)，并核准了 2022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计划；

核准了 202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22/1)；

通过了执行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DP/2022/CRP.1)；

核准了 2022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了执行局 2022 年剩余届会的以下时间安排：

年度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第二届常会：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联席部分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第 2022/1 号决定——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各项建议执行现状的报告(DP/2022/3；DP/2022/4；DP/FPA/2021/1；DP/OPS/2021/1)；

项目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FPA/2022/1)；

项目 4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通过了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第 2022/2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协商情况介绍；

项目 6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几内亚比绍(DP/DCP/GNB/3)；莫桑比克(DP/DCP/MOZ/4)；

亚太：马来西亚(DP/DCP/MYS/4)；马尔代夫(DP/DCP/MDV/4)；泰国(DP/DCP/THA/4)；越南(DP/DCP/VNM/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方案(DP/DSP/CAR/4)；伯利兹(DP/DCP/BLZ/4)；萨尔瓦多(DP/DCP/SLV/4)；圭亚那(DP/DCP/GUY/4)；洪都拉斯

(DP/DCP/HND/4)；牙买加(DP/DCP/JAM/4)；秘鲁(DP/DCP/PER/4)；苏里南(DP/DCP/SUR/4)；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P/DCP/TTO/4)；

表示注意到巴西、海地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DP/2022/5)；

核准阿尔及利亚和巴林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阿富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也门国家方案第六次延长，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22/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六次延长六个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DP/2022/5/Add.1)；

核准非洲区域方案(DP/RPD/RBA/4)；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DP/RPD/RAP/4)；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DP/RPD/RAS/5)；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DP/RPD/RAS/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DP/RPD/RLA/4)；

项目 7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22-2025 年多年工作方案(DP/2022/6)、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增强青年经济权能工作的评价(DP/2022/7)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2/8)、关于对开发署支持能源获取和转变工作的评价(DP/2022/9)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2/10)的第 2022/3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DP/2022/11)；

项目 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注意到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DP/2022/12)；

项目 12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DP/CF/SSC/7)；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阿根廷(DP/FPA/CPD/ARG/1)、喀麦隆(DP/FPA/CPD/CMR/8)、
加勒比次区域方案(DP/FPA/CPD/CAR/7)、萨尔瓦多(DP/FPA/CPD/SLV/9)、
厄立特里亚(DP/FPA/CPD/ERI/6)、几内亚比绍(DP/FPA/CPD/GNB/7)、
洪都拉斯(DP/FPA/CPD/HND/9)、马来西亚(DP/FPA/CPD/MYS/1)、

马尔代夫(DP/FPA/CPD/MDV/7)、莫桑比克(DP/FPA/CPD/MOZ/10)、秘鲁(DP/FPA/CPD/PER/10)、泰国(DP/FPA/CPD/THA/12)和越南(DP/FPA/CPD/VNM/10)。

表示注意到巴西和海地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2/3)；

核准将阿富汗和阿尔及利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委内瑞拉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也门国家方案第六次延长一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六次延长六个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DP/FPA/2022/3)。

项目 11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了核可 2022-2025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的第 2022/4 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的第 2022/5 号决定；

项目 14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7
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DP/2022/17)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22/17/Add.1)以及统计附件(DP/2022/17/Add.2)；

2. *赞扬*开发署在《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间取得进展，努力成为一个敏捷、创新和有复原力的组织，能够提供有效的地方和全球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面临复杂和迅速变化的多重挑战的情况下；

3.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取得的方案和体制成果，包括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创新发展筹资、数字化、气候行动、社会保障、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4. *确认*开发署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首要作用，鼓励开发署按照《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在此方面进一步努力，加强各国各级的能力，包括机构和人民的能力，以便加快结构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预防、减轻和应对危机、冲突、自然灾害、气候以及社会和经济冲击等风险；

5. *确认*开发署在 2021 年实现了十多年来最高程度的方案交付，鼓励开发署、方案国、捐助方、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讨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解决筹资和供资缺口问题；

6. *确认*开发署在冠状病毒病社会经济对策方面持续发挥技术领导作用，帮助各国针对疫情开展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并将防疫纳入长期发展计划；

7. *欢迎*开发署继续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鼓励开发署继续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欢迎*开发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提出的宏伟里程碑，敦促继续致力于成果驱动的方案，开展敏捷、有效和高效的业务活动，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帮助启动系统转型，以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回顾*执行局关于报告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的第 2021/5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2021/14 号决定第 7 段；

10. *欢迎*开发署承诺加强管理、监督和信托制度，重申这需要开发署管理层和执行局为实现预期成果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

11. *请*开发署今后在向其他/外部治理机构提交所有报告和报表的同时，向执行局提供这些报告和报表，如果这些对开发署的系统治理具有意义。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8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21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2/21)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DP/2022/21)以及管理层的评论，*欢迎*就 2021 年所做评价的主要结果和经验教训提供补充分析，请开发署处理提出的问题；

2. *表示注意到*，如题为“情况说明：加强开发署分散评价路线图”这份文件所述，开发署管理层和独立评价办公室为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和覆盖面作出更大努力，请开发署管理层分配足够资源，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按照路线图所述提高评价能力，并定期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3. *表示注意到*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质量良好，鼓励开发署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分散评价行动计划质量和逾期未落实建议的问题，请独立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合作，更好地记录执行证据，跟踪为回应评价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4. *回顾*第 2022/3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为开发署评价职能提供充足资源的第 2 段和关于评价工作机构间协作的第 4 段；

关于“为恢复筹资：对开发署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形成性评价”报告(DP/2022/22)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2/23)

5.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评价，欢迎评价的形成性质；

6. *欢迎*评价结果和结论肯定开发署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肯定开发署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渠道所做的工作；

7. *欢迎*开发署承诺按照评价建议，为其“登月”战略制定一个路线图，促进 1 万亿美元公共和私人资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衔接，与合作伙伴合力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集更多资金，并调整现有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衔接；

8. *注意到*开发署针对评价作出承诺，继续扩大支持国内资源调动，并加大力度支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主权债券融资支持；

9.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对气候融资和降低投资风险的承诺以及“登月”战略将 5 亿人与能源系统连接起来的雄心，鼓励开发署与政府伙伴合作，为此目的调整公共和私人融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重申*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五十周年和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的第 76/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了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规划的重要性；

2. *欢迎*署长报告(DP/2022/24)所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 2021 年取得的成果；

3. *表示注意到*《2022-2025 年战略框架》(DP/2022/11)的成果总表，包括基线和目标，该战略框架遵循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战略指导，并且基于对前一个战略框架的独立评价所得结论和所提建议；

4.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联合国系统良好融合，见诸于其与联合国 56 个组织的合作；

5.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2022-2025 年战略框架》仍具有关键作用，促请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向该基金捐款；

6.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功实施数字转型项目，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酌情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7.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大力倡导包容残疾人；

8. *表示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21 年为应对疫情、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杰出贡献。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21 年成果报告(DP/2022/25)；

2. *赞扬*资发基金《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3. *强调*资发基金在提供创新和混合融资方法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支持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从冠状病毒病危机中恢复，“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 *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根据《战略框架》满足基本增长资源需求。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1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21 年报告的文件：DP/FPA/2022/4(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和计划期末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2022-2025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规定的基线和目标，鼓励继续致力于成果驱动的方案、敏捷有效的行动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加快推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回顾*执行局第 2021/9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2021/17 号决定第 6 段，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关于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继续说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2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价职能的报告(DP/FPA/2022/5)以及评价办公室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欣见*各项评价绩效指标取得成就，评价职能面对冠状病毒病危机继续表现出调整适应能力和应对能力；

3. *又欣见*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评价工作以及帮助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取得成就；

4.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增加对评价职能的投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22/5)，表示严重关切其中所报告的违规行为，包括一些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监管不力、蒙受资金损失；

2. *确认*项目署在 2021 年通过管理支助服务和专门技术知识，对国家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贡献，扩大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能力；

3. *表示注意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要求项目署今后的报告采用分析方法，说明所面临的问题，解释与目标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分析实际呈现的项目内外部风险因素以及项目署对此的处理情况；

4. *请*项目署审查并制定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所有待落实建议的时间表，并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5. *欢迎*实现性别均等，请项目署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确保项目署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报告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

6. *欣见*项目署对冠状病毒病防治和恢复活动的贡献；

7. *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违规行为、潜在资金损失和据称的不当行为；

8. *请*项目署紧急采取下列步骤，作为临时措施，以解决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的问题，并减缓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资金；

(b) 冻结项目署尚未以合同方式承诺的所有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进一步投资；

(c) 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累计盈余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中未承诺用于项目的任何余额转入业务准备金；

(d) 冻结从业务准备金向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累计盈余或为了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转入任何资金；

9. *还请*项目署在这些行动完成后向执行局报告，决定在这些行动完成后审议它们是否令人满意地解决了项目署内部导致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源和体制弱点，以便终止临时措施；

10.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设立一个由执行局 10 名成员和观察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评估项目署内部导致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源和体制弱点，以期向执行局提出推动采取进一步必要行动的建议，供 2022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2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1. *请*执行局主席团与各区域组进行磋商，以便每个区域组提出两名人选组成工作组，由执行局通过默许程序予以任命；

12. *请*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酌情但不限于与项目署、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商；

13. *请*工作组将工作重点置于以下方面，并向执行局介绍工作情况：

(a) 妥善使用项目署准备金的可选办法；

(b) 提高项目署管理费和成本计算结构透明度的可选办法，以期限制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

(c) 主席团认为适宜工作组讨论的任何其他事项；

14. *请*项目署尽早向执行局和工作组提供下列资料，以期便利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补充项目署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a) 第三方审查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现有监督机制；

(b) 第三方审查项目署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包括评估项目署更广泛的投资组合的健全程度，并审查项目署的成本结构；

15. *请*项目署在委托进行这些第三方审查之前，将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工作组核准；

16. *请*代理执行主任尽快但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执行局提交行动计划，列明所有行动的时间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解决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关切问题，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7. *回顾*关于工作方法的第 2020/13 号决定，认识到情况的紧迫性，决定将工作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任何初步调查结果，作为 2022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2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一个议程项目供作出决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4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任务规定的最新执行情况，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今后以简洁明了和有关联性的方式并在现有报告范围内报告最新情况；

2.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执行大会第 72/279、75/233 和 76/4 号决议，并支持秘书长努力执行相关任务；

3. 欢迎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决定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国际金融机构互动协作的最新情况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 202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4. 欢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使国别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相衔接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争取通过驻地协调员确认国别方案与合作框架相衔接；

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综合解决办法，包括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动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调，以应对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多重挑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报告如何在联合分析、需求评估、规划(包括集体成果)和方案交付方面开展协作的最新情况；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报告管理和问责框架最新执行情况，包括机构领导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代表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落实工作的贡献；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供资料和数据，说明为通过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协作和统一以实现增效而各自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规定，继续实现增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21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以往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重申为审计和调查职能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

4. 请执行局在全年视需要及时、更经常地听取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以及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关于潜在危险信号、审计结果和调查状况的非公开通报；

5. 请开发署审调处、人口基金审调处和项目署内审组的主任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对这些办公室各自独立性的全面评估，包括审视(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各办公室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自行作出决定：(a) 如何和何时向执行局报告和介绍情况；(b) 审计和调查的范围；(c) 审计或调查的内容和对象；(d) 作出何种评估；(e) 如何利用现有资金；(f) 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请他们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各个办公室的独立性提出建议和途径，并提供执行全部任务所需的预算估计数；

6. 决定列入一个关于内部控制的项目，供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

关于开发署：

7.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22/15)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依照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该报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协调统一；

8.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9.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应当作为本报告框架内一份单独文件予以审议；

10. 请对审调处进行独立评价，以确认其资源、职能能力和其他能力适合于及时、全面地完成新近强化的信托制度下的工作量；

关于人口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a) 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关于人口基金 2021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22/6)，依照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该报告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报告协调统一；(b) 审调处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c) 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22/6/Add.1)；(d) 管理层对这两份报告的回应；

12. 表示继续支持审调处已启动的战略举措，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使其能更好地执行任务；

关于项目署：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2021 年年度报告(DP/OPS/2022/3)和管理层的回应；

14. 重申需确保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机制的充分独立性；

15. 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根据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支持关于内审组应明确区分内部监督和咨询活动的建议；

16. 请内审组主任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上，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违规行为调查的最新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22/16；DP/FPA/2022/7；DP/OPS/2022/4)；

2.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对这些办公室职能能力有限表示关切，请三个机构确保各自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 *请*各个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外地特派团之间更多合作机会、培训和外联以及分享道德操守相关指南等方面的情况；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0/248 和 60/254 号决议保持和加强各自的独立性，鼓励在必要时通过报告或情况通报与执行局直接、独立沟通，特别是就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方面的关切进行沟通；

5.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7. *重申*项目署道德操守职能需要完全独立，要求对道德操守职能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工作的独立、公正；

8. *敦促*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主任向执行局展示和保证该办公室的充分运作和独立性；

9. *敦促*项目署确保建立强有力的举报人职能和防范报复制度，以确保举报不当行为和与项目署管理和控制系统内薄弱环节相关的风险的人员得到保护，请项目署最后确定和公布最新的举报人政策，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10. *请*项目署更新和公布其道德操守网站，并以便于项目署所有雇员查阅的格式提供所有信息；

11. *请*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主任向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该办公室的组成以及为加强该办公室的独立性和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行动。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7

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2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2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2/L.2)；

通过了 202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22/13)；

联合部分

项目 2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落实工作最新情况的第 2022/14 号决定；

项目 3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2/15 号决定；

项目 4
道德操守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22/16 号决定；

项目 15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的介绍；

开发署部分

项目 5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22/7 号决定；

项目 6
开发署内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22-2025 年性别平等战略和开发署 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项目 7
开发署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别方案：

非洲区域：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区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可的安哥拉国别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

项目 8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22/8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的第 2022/9 号决定；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1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22/10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议程项目 12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的第 2022/1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22/12 号决定；

项目 14
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别方案：

肯尼亚(DP/FPA/CPD/KEN/1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P/FPA/CPD/SYR/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P/FPA/CPD/TZA/9)。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6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的第 2022/13 号决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18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问题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DP/2022/28)和附件，以及在根据联合国供资契约做出的联合国具体实体承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履行按照供资契约所做承诺，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为全面有效执行供资契约做出贡献；

2. *注意到*将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与预期和实际成果挂钩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资源对于开发署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多重危机的影响、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维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度至关重要；

3. *表示关切*经常(核心)资源目前处于低水平并持续下降，因为这些资源也是恢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多重危机侵蚀的发展成果的关键；

4. *认识到*核心资源持续下降的趋势，请开发署在结构性供资对话中详细分析导致核心资源下降的因素以及对开发署落实《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能力的潜在影响，并确定应由开发署采取、可由会员国审议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5. *回顾*资金可预测性和为 2022 年及今后年份提供多年期捐款的重要性，以使开发署能够灵活应对方案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6. *回顾*关于必须扩大捐款者基数的第 2020/14 号决定，鼓励开发署根据联合国供资契约，与会员国接触，考虑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对开发署经常资源提供捐款，并从高度专用资源转向灵活的经常资源，还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特别是经常资源捐款和其他灵活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以激励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7. *注意到*捐款者基数多样化的重要性，鼓励开发署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通过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实现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内的潜在供资来源的多样化；

8. *注意到*灵活的专题和集合供资的重要性，这对开发署加快方案编制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9. *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和促进供资窗口，将其作为额外的灵活供资机制和对经常资源的有益补充；

10. *又鼓励*开发署继续通过现有报告机制，编制和报告《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和成果，以鼓励增加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11. *请*开发署在《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本决定方面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1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人口基金 2021-2022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FPA/2022/10)和相关附件，以及在根据供资契约做出的联合国具体实体承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履行按照供资契约所做承诺，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为全面有效执行供资契约做出贡献；

2. *注意到*将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与预期和实际成果挂钩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资源对于人口基金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各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3. *回顾*关于必须扩大捐款者基数的第 2021/19 号决定，请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接触，让它们考虑根据供资契约，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人口基金经常(核心)资源捐款，请人口基金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尤其是经常(核心)资源捐款；

4. *注意到*捐款者基数多样化的重要性，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通过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实现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内的潜在供资来源的多样化。

5. *注意到*灵活的专题和集合供资的重要性，因为这对于人口基金加快方案编制工作，以实现人口基金的三项变革性成果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成果被 COVID-19 疫情和多重危机侵蚀的领域；

6. *鼓励*人口基金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继续同会员国就从高度专用的资金转向更可预测和更灵活的资金(特别是在核心资源方面)这一转变进行对话，并遵守供资契约中相辅相成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20

2021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21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2/6)：

2. *欣见*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

3. *鼓励*项目署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合作，以加强关于协作采购和通过这一机制实现的增效的报告，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实现更大的增效，增加透明和可持续的采购做法。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21

项目署：关于应对基础设施可持续投资和创新倡议状况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22/13 号决定并继续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违规行为、潜在资金问题和据称的不当行为；

2. *请*项目署确保将下列资金列入业务准备金，并遵守第 2022/13 号决定的规定：

(a) 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收回的任何资金或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收益；

(b) 所有累积准备金；

3. 敦促代理执行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全面追究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失误、所报告的违规行为和据称的不当行为的责任，以确保项目署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受益人带来的实际影响仍然是项目署的最高优先事项；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署及时编制和提出了执行第 2022/13 号决定的行动计划；

5. 还赞赏地注意到项目署向执行局第 2022/13 号决定所设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并鼓励项目署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与工作组和执行局接触；

6. 欢迎工作组关于项目署准备金备选使用办法的非正式文件，吁请工作组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提交正式报告，并决定根据第 2022/13 号决定要求的第三方评估结果和工作组报告，尽早就项目署现有和未来准备金的使用适宜做出决定；

7. 决定尽早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和工作组报告就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做出决定；

8. 决定如本决定第 11 段所述，在执行局收到第三方审查报告和工作组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后，根据项目署代理执行主任的请求，尽早举行一次执行局特别会议，讨论与项目署有关的事项；

9. 注意到项目署为紧急处理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的失误而开展的活动，敦促项目署继续积极主动地处理这种失误，并与执行局协商并经执行局核准，减缓准备金的积累；

10. 注意到项目署为制定所有尚未执行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执行时间表所开展的活动；

11. 注意到项目署和工作组在执行第 2022/13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第 14a 和 14b 段，并邀请工作组根据需要并应主席团的请求，提供相关信息，说明第三方审查的结果以及有何备选方案来采取行动，解决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方面的失误，减缓项目署准备金的积累(以及适当使用项目署准备金的备选方案)并提高项目署管理费和定价结构的透明度。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22

监督事项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处长、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内审组)的报告，其中按照第 2022/15 号决定对上述部门的独立程度进行了评估，并就改进行政流程和业务安排提出了建议；

2. 注意到审调处、审计和调查处和内审组独立性评估结果中提出的建议和途径，及其各自管理层的回应，并要求：(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酌情采取行动，执行评

估后提出的建议，在管理层对 2023 年年度会议的回应中分别报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执行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管理层在管理层未执行或部分执行或同意某项建议的情况下，按照惯例做出解释；(b) 项目署紧急执行内审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 2023 年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独立的审计和调查部门在提供服务方面完全独立，以便就有关实体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向执行局、机构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适当的保证和咨询意见；

4. *回顾*其第 2022/15 号决定第 4 段，并在这方面欢迎独立的审计和调查部门根据需要在全年及时定期举办更多的闭门通报会，介绍潜在的危险信号、新出现的风险和内部控制问题、审计结果和调查状态，同时适当顾及保密和隐私问题；

5. *又回顾*第 2022/15 号决定第 3 段，重申必须为审计和调查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维护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并使每个审计和调查部门能够在既定的相关预算程序内充分、适当、有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务，并酌情修订有关政策；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作为永久附件，列入一份针对具体机构的负责审计、调查、道德操守、评价和保护举报人的监督职能的简明摘要，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确保这些摘要采用主席团提供的统一模板；

7. *还请*酌情在向执行局提供的报告的执行摘要中列入需要执行局特别注意的潜在危险信号、新出现的风险和内部控制问题、审计结果和调查状态；

8. *欢迎*审调处、审计和调查处和内审组努力统一各机构的作法，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以便提高效力和效率，增进机构间相互学习；

9.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主席团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主席团协商，提供开展评估的备选方案和费用估计数，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系统以外具有治理和监督方面独立专门知识的实体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执行局如何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以期确保这些职能符合国际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10.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主席团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备选方案，供执行局审议，以期最晚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出最后评估结果和相关建议。

关于开发署：

11. *赞赏地注意到*审调处按照第 2022/15 号决定的要求并遵循开发署的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自我评估，包括考虑适用于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国际公认标准，欢迎自我评估报告中证明审调处独立性的各项答复；

关于人口基金：

12.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按照第 2022/15 号决定的要求并遵循人口基金的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自我评估，包括考虑适用于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国际公认标准，欢迎自我评估报告中证明审计和调查处独立性的各项答复；

关于项目署：

13. *核可*内审组修订的审计章程，并请项目署代理执行主任予以颁布，不必另行通知；

14. *对*内审组独立性评估报告中概述的意见*表示关切*；

15. *敦促*项目署促进内审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恢复并不断加强其在道德操守、透明度和廉正方面的组织文化；

16. *确认*内审组组长最近做出努力，与执行局定期举行会议和进行互动，并鼓励他保持与执行局的关系。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23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2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2/L.3)；

通过了 2022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22/26)；

同意 202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2/18 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别方案：

非洲区域：加纳(DP/DCP/GHA/4)、尼日尔(DP/DCP/NER/4)、南苏丹(DP/DCP/SSD/4)、赞比亚(DP/DCP/ZMB/4)；

亚太区域：印度(DP/DCP/IND/4)、蒙古(DP/DCP/MNG/4)、巴基斯坦(DP/DCP/PAK/3)、斯里兰卡(DP/DCP/LKA/4)；

阿拉伯国家区域：埃及(DP/DCP/EGY/4)、约旦(DP/DCP/JOR/4)、利比亚(DP/DCP/LBY/4)、沙特阿拉伯(DP/DCP/SAU/4)、也门(DP/DCP/YEM/3)；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吉尔吉斯斯坦(DP/DCP/KGZ/4)、黑山(DP/DCP/MNE/3)、摩尔多瓦共和国(DP/DCP/MDA/4)、塔吉克斯坦(DP/DCP/TAJ/3)；

注意到几内亚、缅甸和乌克兰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22/30)；

核准将布基纳法索、乍得和苏丹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22/30)；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4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0/19 号决定；

项目 14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依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别方案：

加纳(DP/FPA/CPD/GHA/8)；印度(DP/FPA/CPD/IND/10)；

约旦(DP/FPA/CPD/JOR/10)；吉尔吉斯斯坦(DP/FPA/CPD/KGZ/5)；

摩尔多瓦共和国(DP/FPA/CPD/MDA/4)；蒙古(DP/FPA/CPD/MNG/7)；

摩洛哥(DP/FPA/CPD/MAR/10)；尼日尔(DP/FPA/CPD/NER/10)；

巴基斯坦(DP/FPA/CPD/PAK/10)；南苏丹(DP/FPA/CPD/SSD/4)；

斯里兰卡(DP/FPA/CPD/LKA/10)；塔吉克斯坦(DP/FPA/CPD/TJK/5)；

也门(DP/FPA/CPD/YEM/6)；赞比亚(DP/FPA/CPD/ZMB/9)

注意到安哥拉、几内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克兰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2/11)；

核准吉布提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两年，并核准布基纳法索、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丹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两年(DP/FPA/2022/11)；

项目署部分

项目 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22/20 号决定；

通过了题为“项目署：关于应对基础设施可持续投资和创新举措状况的行动的进度报告”的 2022/21 号决定；

联席部分

项目 7
监督事项的最新情况

通过了关于监督事项最新情况的第 2022/22 号决定；

项目 8
实地访问

注意到执行局对孟加拉国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22/CRP.1)。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24
关于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监督机制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的第三方审查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22/13 和 2022/21 号决定，并对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有关的违规行为、财务问题和不当行为表示持续严重关切；

2. *欢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署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三方审查，还欢迎毕马威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总体治理结构进行审查；

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毕马威审查报告中的意见、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建议的规模；

4. *着重指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报告的结论，其中建议项目署重新专注于其原定任务，即提供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这些服务，并请代理执行主任和任何下任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就战略优先事项、准备金的使用和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的未来作出决定之前采取相应行动；

5. *欢迎*项目署决定暂停任何形式的影响力投资，并请项目署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在情况说明中进一步澄清其在混合融资和影响力融资方面的作用；

6. *批准*设立第二个副执行主任职位；

7. *认识到*要恢复信任，就必须充分解决项目署内部的违规行为，赞赏代理执行主任以及项目署工作人员与执行局及其工作组合作已经采取的步骤；

8. *回顾*第 2022/21 号决定第 3 段，强调问责制在改革项目署的组织文化、监督结构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性，请项目署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所有资金，并确保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全面追究责任，包括个人责任；

9. *请*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考虑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及相关的管理失误启动司法鉴定审计，以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一步开展实况调查和追究责任，包括追究个人责任，以期代理执行主任和任何下任执行主任采取纪律措施，并酌情将可能的调查结果提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10. *回顾*第 2022/22 号决定第 3 段，着重指出独立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提供服务时享有充分独立性的重要性，并请代理执行主任和任何下任执行主任为此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注意到*执行局需要进一步审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查项目署治理结构后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12. *请*代理执行主任和任何下任执行主任与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根据并落实第 2022/16 号决定第 9 段，彻底改革发声和举报程序，按照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建立一个明确、集中和统一的程序，鼓励举报，并保障依照适当的规则和规程，公平和保密地处理所有举报；

13. *表示注意到*代理执行主任提交的应对计划草案，并要求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上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两次审查的所有建议纳入一个综合应对计划，同时列出执行相关建议的明确时间表，包括组织所有权和建议的优先次序，并建立一个可公开访问的在线监测平台；

14. *还请*代理执行主任和任何下任执行主任每月向执行局通报执行局各项决定和毕马威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直至 2023 年年度会议；

15. *同意*在工作组根据第 2022/21 号决定提交最后报告后，在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和成员，以促进与项目署就落实执行局各项决定和毕马威审查建议的综合应对计划开展更密切的后续行动和协调；

16. *重申*其第 2022/13 号决定第 8 段，并决定在执行局另有决定之前，继续执行该段所述的临时措施；

17. *请*项目署在与执行局和项目署内部进行包容各方的协商后：

(a)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不迟于 202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 2022-2025 年订正战略计划框架草案；

(b) 向执行局 2023 年年度会议提交对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及其附件的全面中期审查；

(c) 单独提交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最后草案，包括说明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和监督职能的改进，供执行局 2023 年年度会议批准；

18. *请*项目署在综合应对计划执行期结束时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审查；

19. *请*将下列项目列为议程项目，供 2023 年第一届常会作出决定：(a) 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的未来和项目厅的影响力投资；(b) 项目署超额准备金的定义和使用；(c) 综合应对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